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關連交易

廢物處理處置服務協議

廢物處理處置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日，韶關冶煉廠與韶關再生資源訂立廢物處理處置服務協議，據此，韶關冶煉廠已同意委聘韶關再生資源提供運輸及處置耐酸磚的服務，韶關再生資源運輸及處置的耐酸磚總量為不超過460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廢物處理處置服務協議及該等2023年廢物清理處置服務協議乃由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訂約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其被合併計算為一系列交易。

韶關冶煉廠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晟控股集團間接控制，被視為廣晟控股集團的聯繫人，因此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廢物處理處置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廢物處理處置服務協議、2023年廢物清理處置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廢物處理處置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

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黃洪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在廣晟控股集團任職,彼被視為在批准廢物處理處置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放棄表決。

本公司公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間後),韶關冶煉廠與韶關再生資源訂立廢物處理處置服務協議,據此,韶關冶煉廠已同意委聘韶關再生資源提供運輸及處置耐酸磚的服務,韶關再生資源運輸及處置的耐酸磚總量為不超過460噸。

廢物處理處置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深圳市中金嶺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韶關冶煉廠
2. 韶關東江環保再生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主要事項

韶關冶煉廠已同意委聘韶關再生資源提供服務,當中涉及耐酸磚的運輸及處置。進行服務時應遵守有關運輸及處置工業廢物的國家條例及法規。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九日。

數量

於廢物處理處置服務協議的期限內,韶關再生資源運輸及處理的耐酸磚總量為

不超過460噸。

服務費

按處理460噸耐酸磚計算，韶關冶煉廠根據廢物處理處置服務協議應向韶關再生資源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391,000元（含稅）。

廢物處理處置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訂立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參考(a)將提供的服務量；(b)歷史服務費率；及(c)服務的現行市價而釐定。

付款條款

韶關冶煉廠應在收到韶關再生資源發出的賬單後30天內以銀行轉賬形式向韶關再生資源支付服務費。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處理及處置廢物；(ii)生產及銷售循環再造產品及可再生能源；(iii)興建及提供環保系統及服務；(iv)可再生能源利用；及(v)買賣化學產品及其他。

有關韶關冶煉廠的資料

韶關冶煉廠為中金嶺南的一家分公司，其主要從事冶煉、製造、加工有色金屬礦產品、深加工產品、綜合利用產品（含硫酸的生產）以及包裝物、容器。於本公告日期，中金嶺南為廣晟控股集團（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韶關再生資源的資料

韶關再生資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工業廢物的收集儲存、處理處置及綜合利用；有色金屬、貴金屬及稀土金屬的儲存、加工及銷售；貨物或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提供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提供服務有利於增加韶關再生資源廢物處理的收入，進一步提高韶關再生資源經濟效益，符合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戰略發展需求。提供服務屬於本集團正常經營業務，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合理的收入及效益。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廢物處理處置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廢物處理處置服務協議及該等2023年廢物清理處置服務協議乃由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訂約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其被合併計算為一系列交易。

韶關冶煉廠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晟控股集團間接控制，被視為廣晟控股集團的聯繫人，因此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廢物處理處置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廢物處理處置服務協議、該等2023年廢物清理處置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廢物處理處置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黃洪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在廣晟控股集團任職，彼被視為在批准廢物處理處置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3年廢物清理處置服務 指 韶關冶煉廠與韶關再生資源於二零二三

| | | |
|---------------------|---|---|
| 協議 A」 | | 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的回龍山渣場A區廢物的清理、運輸及處置服務協議 |
| 「2023年廢物清理處置服務協議B」 | 指 | 韶關冶煉廠與韶關再生資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的回龍山渣場B區廢物的清理、運輸及處置服務協議 |
| 「該等2023年廢物清理處置服務協議」 | | 2023年廢物清理處置服務協議A及2023年廢物清理處置服務協議B的統稱 |
| 「A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廣晟控股集團」 | 指 |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的，在聯交所上市的，以港幣認購和交易的股票

| | | |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服務」 | 指 | 根據廢物處理處置服務協議韶關再生資源向韶關冶煉廠提供的工業廢物（耐酸磚）清理、運輸及處置服務 |
| 「韶關冶煉廠」 | 指 | 深圳市中金嶺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韶關冶煉廠，於本公告日期為一家中金嶺南的分公司 |
| 「韶關再生資源」 | 指 | 韶關東江環保再生資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股票」 | 指 | 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票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廢物處理處置服務協議」 | 指 | 韶關冶煉廠與韶關再生資源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日簽訂的廢物處理處置服務協議 |
| 「中金嶺南」 | 指 | 深圳市中金嶺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 |

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廣晟控股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譚侃

中國，深圳市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一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黃洪剛先生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郭素頤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